

收文編號：1010001988

議案編號：1010409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1311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46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 一、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係由原行政院主計處及其所屬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整併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4 款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三、檢送旨揭 2 項法律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